

第四章 婚姻家庭法基本原则



第一节 婚姻自由原则

一、婚姻自由的概念

婚姻自由是指公民在法律允许范围内，有权按照本人意愿自主地决定自己的婚姻，任何人不得加以限制或干涉。



自由

1、自由是当事人的自主自愿。

2、婚姻自由包括结婚自由和离婚自由

3、婚姻自由不是绝对的

二、婚姻自由原则的贯彻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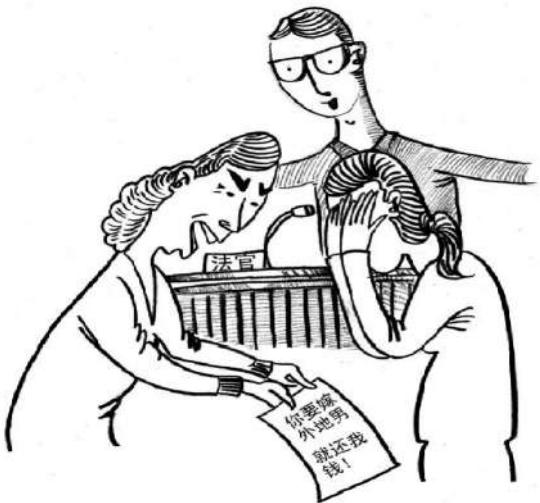
- 1、禁止包办买卖婚姻和其他干涉婚姻自由的行为
 包办婚姻、买卖婚姻、其他干涉婚姻自由
 的行为的含义及区别
- 2、禁止借婚姻索取财物

三、划清若干界限

- 
- 1、包办婚姻与父母主持或经人介绍、本人同意
 的婚姻的界限。
 - 2、买卖婚姻与借婚姻索取财物的行为。
 - 3、借婚姻索取财物与男女自愿赠与的界限。
 - 4、说媒骗财和正当婚姻介绍的界限。

案例二

包办婚姻酿恶果 一双毙命一双离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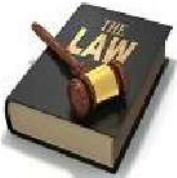
弟弟、妹妹之间发生的惨案，进一步激化了曹芬与马太的矛盾，吵闹、打架不断升级。2006年7月，二人又一次吵闹，曹芬离家出走。2007年9月份，为了彻底从这噩梦一样的婚姻中跳出，曹芬向浚县人民法院提交了离婚诉状，浚县人民法院依法查明了案情，做出了准予离婚的判决，年仅六岁的婚生女马小芬判给了马太。

案例二

买来媳妇又逃走 索要彩礼被驳回

2001年8月18日，武某现年42岁。魏某系农民，现住绵阳市某乡绵乡绵金5000元，2001年8月18日，武某即离家出走。因此，武某要求判决两人离婚，并要求女方返还5000元。

答监结妇山 某放
了来骗、时，川到
寄欺意找同家的李
法庭邮某生意一某李
是人魏一绍禹，某。
而受家有介到二惑四川。
是老省随当第迷了
到登记年在为日，以回
庭记年在为日，续逃
应结她山真，
告武某没李。某便年地婚武
辩状逼了为。某假了
视识女东武便松
称造某，武2001严办时，
她成的张2001密结
被



山东禹城市法院经审理查明，李某与武某登记结婚后，未举行结婚仪式；对请求女方返还彩礼现金5000元的主张，李某亦未能举出相关证据。对两人的结婚登记是否为欺诈、胁迫、买卖婚姻，由于女方武某经合法传唤没有到庭应诉，法院难以查清，但考虑到双方结婚后，未建立起夫妻感情，原告李某要求离婚且被告武某表示同意，法院予以支持；对李某要求返还彩礼现金5000元的诉讼请求，缺乏证据，法院不予保护。



案例三

索要彩礼另嫁郎 法院判决要退还

1998年3月，江苏省海安县人李某经人介绍与林某相识，在按照当地习俗举行订婚仪式当日，林某提出要钱购买金项链。李某退了33元。订婚后，每逢节日，李某父母常给林某购买衣服。

2000年9月，林某又提出要求李某父母再给10000元的彩礼，遭到李某拒绝。

2002年7月，林某在没有与李某家打招呼的情况下便与他人登记结婚。李某父母遂将林某告上法庭。





法院审理认为，法律禁止任何人借婚姻索取财物。林某向李某父母索要而取得的存单属不当利益，应当向李某返还。李某父母按农村习俗买给林某的衣服，因不能举证证明系林某索要，可推定为主动赠与。因此，法院依法判决林某向李某父母返还 3333 元。



第二节 一夫一妻制原则

一、一夫一妻制的概念

是指一男一女结为夫妻的婚姻制度。

二、一夫一妻制的贯彻

(一) 禁止重婚



重婚是指有配偶者再行结婚的行为。重婚包括法律上的重婚和事实上的重婚。

注意区别：

法律上的重婚、事实上的重婚、
重婚罪、事实婚姻



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婚姻法司法解释（一）第五条的规定

“未按婚姻法第八条规定办理结婚登记而以夫妻名义共同生活的男女，起诉到人民法院要求离婚的，应当区别对待：

(一) 1994年2月1日民政部《婚姻登记管理条例》公布实施以前，男女双方已经符合结婚实质要件的，按事实婚姻处理；

(二) 1994年2月1日民政部《婚姻登记管理条例》公布实施以后，男女双方符合结婚实质要件的，人民法院应当告知其在案件受理前补办结婚登记；未补办结婚登记的，按解除同居关系审理。”该司法解释对同居关系和事实婚姻的法律规定作了新的概括，以1994年2月1日为界，分别情况作出不同处理。



(二) 禁止婚外同居

婚外同居也称姘居，是指已有配偶的人与婚外异性持续稳定地共同居住，但不以夫妻名义相称的行为。

(三) 禁止通奸

通奸是指男女双方或一方有配偶，而又与他人隐秘地发生两性关系的行为。



案例二

“一夫同日娶两妻”是否走入“法律真空地带”

2001年5月中旬，28岁的广西青年陈世君与26岁的海南姑娘叶海秀、22岁的湖南姑娘戴小美三人联名向亲朋好友发出了结婚请帖。5月16日，三人在广西东兴市江平镇贵明村大摆喜宴，举办了热闹的婚礼。此荒唐事儿在整个东兴市传开了，一时间闹得沸沸扬扬。而时至今日，面对这一建国以来首例一夫同日娶两妻的行为，广西东兴市司法机关却难以给他们定罪。

此行为给法律带来新的疑难点：其一，此行为属非法同居还是属事实婚姻，换言之，我国现行法律管不管得上他们？其二，此行为能不能以重婚罪论处？而陈、叶、戴三人是同日同时举办婚礼，若说重婚，谁是“原配”，谁是“重”者？能不能解除他们的婚姻？若要解除，用哪条法律来作依据？





一部分人认为，由于陈、叶、戴三人并未在民政部门办理结婚登记手续，而我国的婚姻法规定，“不进行婚姻登记的婚姻均为无效婚姻”，因而他们的婚姻并不被法律所认可，是无效的，他们的行为只能算是非法同居，属道德问题。

一部分人则认为，由于他们联名发出了结婚请帖，按当地风俗举办了婚礼，尽为陈、叶、戴三人婚姻是否重婚，属法律规定问题。他们相属了有婚姻管事，于犯了重婚罪，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一些法律人认为，如果当事人向法院提起诉讼，那么，这重婚案的审理责任，叶、戴两女都应承担，但另外一些人则反驳，重婚，那么，这重婚罪又从何谈起呢？



“一夫同日娶两妻”：如何进行法律定性

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教授曹诗权：陈世君与叶海秀、戴小美之间发生的“一夫同日娶两妻”事件，如果仅仅从“联名发结婚请帖、大摆喜宴、举办婚礼”这一特定时段的现象上观察，只不过可以说是一种荒唐闹剧和无聊的生活玩笑。但从法律上解读这一事件，不能仅停留于此，而应透过这一表象进一步弄清客观实质。其中，尤其要注意三个关键性的事实构成要素：一是陈、叶、戴三人对身份角色的期待、自认和互认，是否有缔结“婚姻”，形成“三角”夫妻关系，挑战现行婚姻法的角色认知、期待和主观恶意；二是陈、叶、戴三人在“举办婚礼”后的关系状态，是否按婚姻形式以夫妻名义持续稳定地维持家庭共同生活，即是否在事实上构成“一夫两妻”的“三角”同居关系；三是陈、叶、戴三人的关系所产生的社会反映效果，是否被一定范围的社会群众基于其“结婚仪式”和公然的“夫妻”同居生活而产生了社会对其“婚姻”和“夫妻”关系的知晓，形成了类似于“事实婚姻”的公示影响。



陈、叶、戴的行为：是否违反“一夫一妻”制

曹诗权：“一夫一妻”作为我国婚姻法的一项基本原则，不仅是婚姻立法的指导思想，而且贯穿婚姻法的始终，对全社会的婚姻家庭行为和婚姻家庭关系具有普遍的强制性约束力。当人们的个别行为在法律条文中无对应依据时，可以直接释放基本原则所负载的法律漏洞补充的功能，通过一夫一妻原则进行处理。“一夫一妻”在具体内涵和操作要求上包括五点：1. 任何人在同一时间不得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配偶；2. 已婚者即有夫之妇、有妇之夫，在离婚或配偶死亡之前不得再行结婚；3. 未婚男女，不论是谁，无论是在法律上，还是在事实上只能与一名异性缔结婚姻，不得同时与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异性结婚；4. 法律和道德所容许的两性关系只存在于夫妻之间，一夫一妻制排斥和否定婚外性关系；5. 违反一夫一妻制，根据情形或者承担民法私法上的责任，或者追究其公法上的责任。





据此，陈、叶、戴三人之间无论是从“一夫同日娶两妻”的结婚仪式上看，还是从随后发生的“一夫两妻”的事实上同居生活关系来看，均是对“一夫一妻”法律原则、婚姻制度和结婚实质要件的违反。

吴晓芳：由于陈某和两个姑娘的关系不是合法的婚姻关系，也就是说根本没有法律意义上的“妻”，当然也谈不上违反一夫一妻制的婚姻法原则。

陈、叶、戴三人是否构成重婚罪？

重婚罪有三种犯罪形态：有配偶者而重婚（包括法律婚和事实婚）；同时与二人以上结婚；明知他人有配偶（包括明知他人已有配偶或明知他人同时另有配偶）而与之结婚。本案中的陈世君属于同时与二人以上结婚；叶海秀、戴小美属于明知他人同时与二人以上结婚，仍与之结婚的情形，属于与重婚者相婚。因而三人均构成重婚罪。





第一、同时重婚可以构成重婚罪。“同时重婚”符合重婚罪的本质特征。在一些外国刑法中，对同时与数人结婚的，作为重婚罪的一种犯罪形态之一，在刑法中作了明确规定。如美国模范刑法典第二三〇一条(2)规定：“同时与二人以上配偶结婚或同居者，即犯第三级重罪之多数婚罪。”加拿大刑法典第154条规定：“同日或同时，与一人以上之人行结婚之仪式者”，构成重婚罪。



第二、事实重婚亦可构成重婚罪。民法和刑法对婚姻的判断标准是不同的。不能用民法对婚姻的判断标准作为刑法的定罪标准。欠缺某钟婚姻条件或者被婚姻法所禁止的婚姻，都不会被民法所确认，甚至被宣布无效。但这并不影响刑法对其确认。恰恰相反，不被民法所确认的婚姻，恰恰就是刑法所要打击的对象。这是由刑法的功能所决定的。道理很简单，如果只打击法律重婚，不打击事实重婚，事实重婚将会泛滥成灾，重婚罪将会名存实亡。



第三，重婚案件，司法机关可以根据国家干预原则，依法提起公诉。根据《刑事诉讼法》第170条的规定，自诉案件包括三类案件：（一）告诉才处理的案件；（二）被害人有证据证明的轻微刑事案件；（三）被害人有证据证明对被告人侵犯自己人身、财产权利的行为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，而公安机关或者人民检察院不予追究被告人刑事责任的案件。而根据《刑事诉讼法》司法解释的规定，自诉案件的第二类“人民检察院没有提起公诉，被害人有证据证明的轻微刑事案件”具体包括故意伤害案，非法侵入住宅案，侵犯通信自由案，重婚案，遗弃案，生产、销售伪劣商品案，侵犯知识产权案等八类案件。



吴晓芳：陈某的行为不构成重婚罪。我国刑法第二百五十八条规定：“有配偶而重婚的，或者明知他人有配偶而与之结婚的，处两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。”最高人民法院1994年12月14日的有关批复明文规定：“新的《婚姻登记管理条例》公布实施后，有配偶的人与他人以夫妻名义同居生活，或者明知他人有配偶而与之以夫妻名义同居生活的，仍应按重婚罪定罪处罚。”



由此可以看出，重婚罪一般有两种情况，即：1. 有两个法律婚，也就是与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异性登记结婚的；2. 有一个法律婚，又有一个或数个事实婚的。这里还细分为两种情况，一种是法律婚在前，然后又跟他人以夫妻名义同居的；另一种是先有事实婚，然后又跟他人去领结婚证。从领结婚证这天起，如果其还跟前面的事实婚一方在一起同居，这种行为同样构成重婚。构成重婚罪的基本前提是一定要有一个法律婚，然后才谈得上重婚，否则也就无婚可重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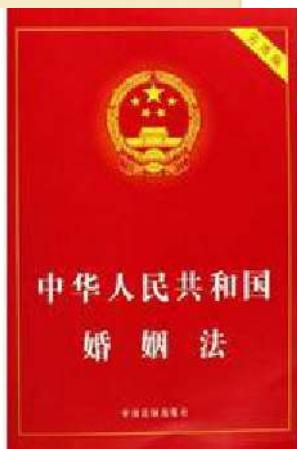
从陈某的情况看，他没有与两个姑娘中的任何一个登记结婚，只是与她们以夫妻名义同居。在没有法律婚存在的前提下，当然也就无所谓重婚。法律是神圣的，但不是万能的。法律又是严肃的，法无明文规定不为罪，这应当是我们遵循的基本原则。当然，对这种公然挑战一夫一妻制、违背公序良俗的行为，应当从道德的角度予以谴责。



第三节 男女平等原则

一、男女平等的概念和立法意义

概念：指男女两性在婚姻家庭生活中处于平等地位，即享有平等的权利，负担平等的义务。



从妻子的各种称谓中看古代的男尊女卑：

《说文》：“妇，言服也，服事于夫也。”

《释名》：“天子之妃曰后，后，后也，言在后不敢以副言也；诸侯之妃曰夫人，夫，扶也，扶助其君也；卿之妃曰内子，在闺门之内治家也；大夫之妃曰命妇，妇，服也，服家事也，夫受命于朝，妻受命于家也；士庶人曰妻，夫贱不足以尊称，故齐等言也。”

二、男女平等原则的内容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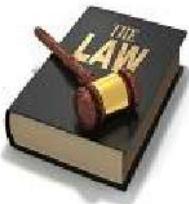
三、男女平等原则的贯彻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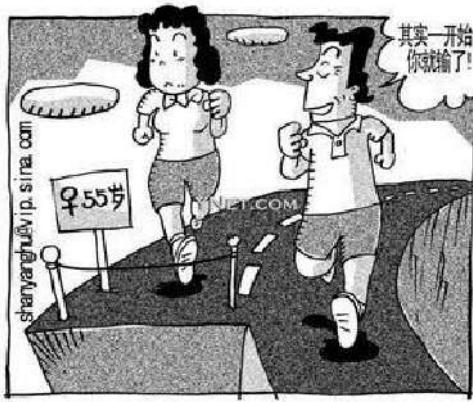
案例二

四川首例维护男女平等权案判决 女工胜诉





针对黄永颐等人维权一案，参与案件审理的法官感叹说：“这么多年了，这还是第一例为维护男女平等权而起诉的案件。”他称，这起案件提醒人们，应增强维权意识，在遭遇不平等待遇时，要在第一时间运用法律武器来保护自己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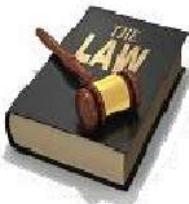


案例二

遭遇车祸父母双亡 男女平等遗产均分

原告与两被告是嫡亲兄妹，两被告出嫁后由原告一直与父母同住。一家人本也是相亲相爱，相安无事。今年初，一场突如其来的车祸致使父母双亡。经盐城市交巡逻警察大队调解，肇事方一次性赔偿10.7万元。在处理完父母的丧事后，面对巨额的赔偿金，兄妹三人产生了矛盾。原告认为老人一直是其赡养的，两被告未尽赡养义务，更何况男女有别，这笔赔偿款应当由其一人继承，于是诉至法院请求法院支持。





法院认为，继承权男女平等，两被告虽已出嫁，但仍应享有平等的继承权。鉴于原告与父母共同生活并尽了主要的扶养义务，分配遗产时，可以适当多分，于是在扣除办理丧事的费用和父母生前所负债务的情况下，按以上原则对三兄妹进行了公平分配。



第四节 反家庭暴力原则

一、家庭暴力概述

(一) 家庭暴力的概念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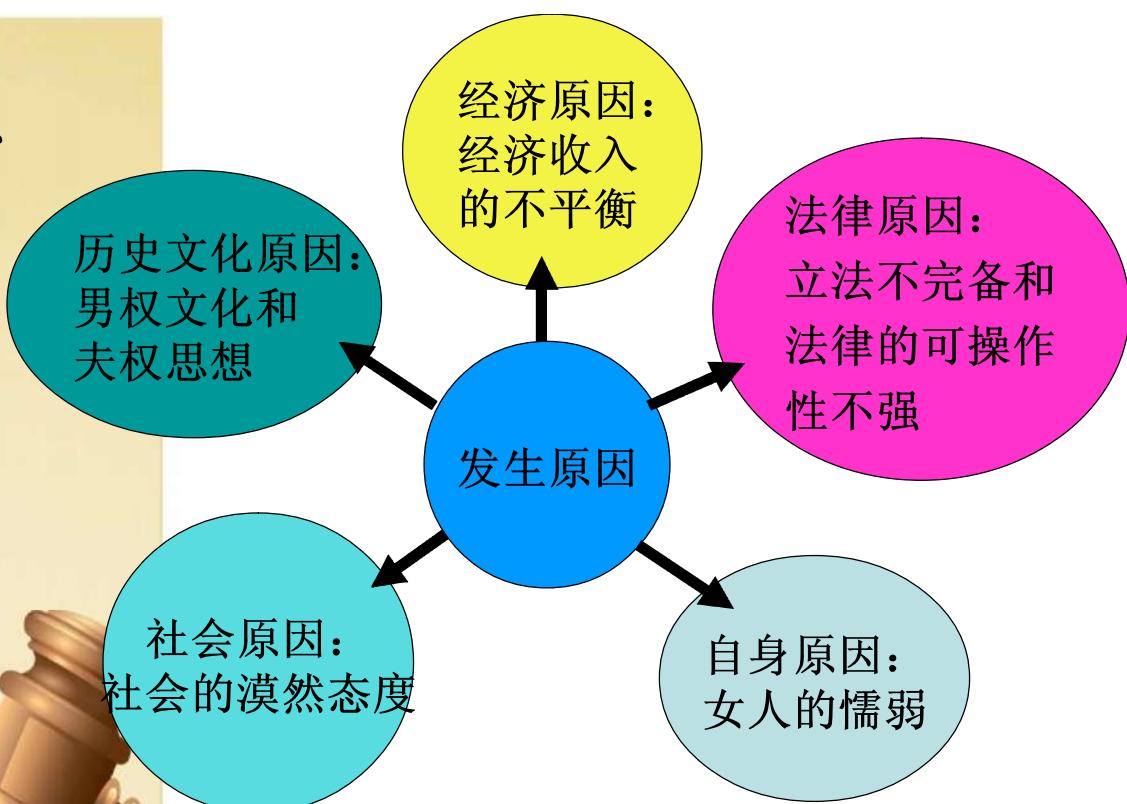
家庭暴力是指行为人以殴打、捆绑、残害、强行限制人身自由或者其他手段，给其家庭成员的身体、精神等方面造成一定伤害后果的行为。

(二) 家庭暴力的类型、发生原因及其危害

1、类型：身体暴力、性暴力、精神暴力、冷暴力



2、



3、危害: 身体伤害、精神紧张痛苦、对子女的影响

二、立法防治家庭暴力的理由和依据

三、反家庭暴力原则的贯彻

(一) 社会救助和法律救济

《婚姻法》第43条

(二) 行为人的法律责任

- 1、民事责任
- 2、行政责任
- 3、刑事责任

(三) 良好的社会环境



案例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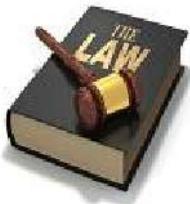
广州一妇女不堪家暴杀死丈夫被判死缓

被告人邓某，女，四十二岁，一九八九年结婚。二〇〇四年三月左右，邓某在没有她的同事，同意的情况下，借了人民币两万元给她的丈夫，丈夫发现后就经常威胁她，并进行打骂，进而逼其离婚。

二〇〇五年一月二十九日凌晨一时许，被害人邓某的丈夫回到家中，因借款和离婚问题，邓某与被害人邓某再次发生争吵。当天上午八时许，被害人邓某趁被害人熟睡之机，将事先准备的浓硫酸泼到被害人头部，继而用菜刀砍被害人头部、面部和手部。

邓某的丈夫醒来后夺下菜刀，跑进大厅欲剪刀继续捅人。邓某冲上去扯断电话线，持剪刀跑到房外的五楼。被害人邓某在医生赶到时证实已死亡。





法院在判决书中称：被告人邓某为泄私愤，故意非法剥夺他人生命，致一人死亡，其行为已构成故意杀人罪。鉴于本案起因于家庭纠纷，被害人对本案的发生存在一定的过错，且被告人认罪态度较好，可以对被告人邓某酌情从轻处罚。被告人邓某被广州中院判处死刑，缓期两年执行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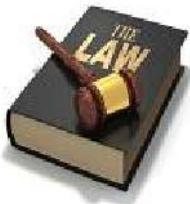


案例二

丈夫踢破妻子脾脏逼其跳湖

辛小丽今年24岁，出生在卢氏县城郊乡一个小村里。两年前，她与大她8岁的重庆人杨海结婚，后两人在灵宝市区共同经营一饭店。2005年3月26日晚，杨海与辛小丽在家中谈及饭店和离婚问题时发生争吵，继而引起厮打，杨海对着辛小丽的腹部等处拳打脚踢。

辛小丽感到腹疼，遂打电话向朋友求助，朋友姜某赶到后，杨海又拿起一根棍子将小丽追打到金水湖岸边。小丽因害怕遭到殴打，跳进金水湖，幸而因身穿羽绒服，在水面漂浮10分钟之久。杨海在姜某等人的劝说下，跳入湖中将小丽救出。小丽被救上岸后，杨海到小丽鼻子上打了一拳后径自离开。小丽随后被朋友送回家。次日，辛小丽仍感到腹痛难忍，即在朋友陪同下到医院就诊，确诊为脾脏破裂，做了脾脏切除手术。经法医鉴定，其伤情评定为重伤，后经法医鉴定，辛小丽伤残等级为七级。



灵宝法院审理后认为，被告人杨海与辛小丽为合法夫妻，本应和睦相处，但被告人杨海却因家庭琐事对辛小丽大打出手，且造成了辛小丽脾脏被切除的严重后果，其行为构成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3年。



第五节 保护妇女儿童和老人的合法权益原则

一、保护妇女合法权益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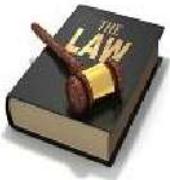
案例二

下岗工人暴戾打走两任妻子 第三任三八节自缢身亡

有过两次失败婚姻的被告人孔维闯系兰考县某化肥厂下岗职工，其前两任妻子无法忍受他的暴戾均离他而去。受害人张某是孔维闯的第三任妻子，两人婚后育有一子一女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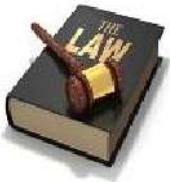


然而两次离婚的教训并没有使孔维闯对妻子有所爱护，收敛其粗莽行为，仍是经常用拳脚“礼赠”妻子张某。



3月5日凌晨，在遭受孔维闯无端殴打后，对丈夫的暴虐感到失望的张某决定离家外出打工。可张某万万没有想到，尚未踏上打工路，却被逼上了黄泉路。3月6日，孔维闯在杞县汽车站找到正准备去东莞打工的张某，强行将其拉回家。在回家途中，孔维闯又强行将张某的衣服扒掉扔在路上。返回家后，孔维闯连续两天用白皮电话线和棍棒、皮带对一丝不挂的张某进行侮辱和毒打，致张某遍体鳞伤（经法医鉴定有三处均已构成了轻伤），逼其交代和谁相好，为什么私自外出打工。3月8日上午，不堪丈夫百般折磨的张某以自杀的形式，结束了她年仅37岁的生命。





庭审当天，在长达3个多小时的庭审过程中，公诉人以大量的事实证据，阐述被告人孔维闯以残忍的手段对其妻进行虐待，导致妻子自杀死亡，认为应以虐待罪追究被告人的刑事责任。被告人孔维闯的辩护律师为其做从轻处罚的辩护。被害人的父亲也出庭参加了附带民事诉讼。

合议庭从维护妇女权益出发，本着从重、从快的原则，当庭作出判决，被告人孔维闯犯虐待罪，判处有期徒刑7年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死亡赔偿金1.4万余元，赡养费2364.37元，共计1.6元。被告人孔维闯当庭没有提起上



二、保护儿童合法权益

亲生母亲虐待女儿致死案

三、保护老人合法权益

两儿子遗弃亲生母亲案



IT 信息时报



第六节 计划生育原则

一、计划生育原则的概念及立法意义

指有计划地调整出生人口数量，提高人口质量。

二、计划生育原则的内容

晚婚晚育

少生

优生

优育

三、计划生育原则的贯彻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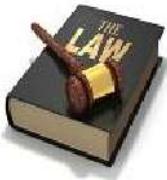


案例二

首例生育权纠纷案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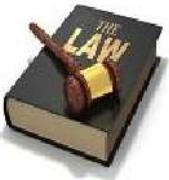
47岁的王明是方城县某乡政府的工作人员，2000年2月，王与该县赵河乡19岁的杨丽认识，同年4月两人登记结婚。同年8月，杨丽怀孕，因杨没有办理准生证，她担心被计生部门罚款，就和丈夫商量堕胎。当时，王明不同意妻子堕胎，但妻子执意要堕胎，王遂让妻子立下保证书，保证以后必须为他生子。同年8月10日，杨丽给丈夫写了一张保证书：“自愿堕胎，夫同意妻在堕胎后两年内怀孕生子，如违反，赔偿侵害男方生育权安慰金78500元。”





然而此后两年里，杨丽一直没怀孕，她两次以夫妻感情不和为由，向法院起诉要求离婚。2002年12月19日，王明认为妻子违约，遂委托律师向方城县人民法院起诉妻子，要求妻子履行承诺为他生子，否则支付赔偿金78500元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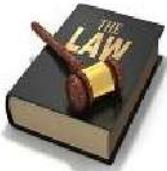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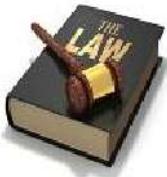


在法庭上，杨丽辩称，她是在原告许诺给她安排工作的前提下才与原告登记结婚的，婚后她发现自己上当受骗了，遂外出打工。她自称与原告无牢固的婚姻基础，也没有建立夫妻感情。原告依《人口与计划生育法》规定强迫她生育，是对法律的曲解，原告只强调他自己的生育权利，但依据《妇女权益保障法》，她也有不生育的自由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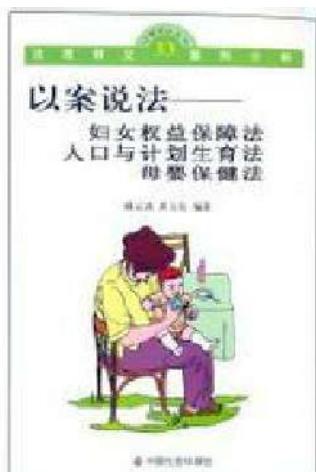


方城县人民法院审理后认为，生育权是公民的一种基本人权，是法律赋予公民生育子女的权利，属于人身自由权的范畴，只有夫妻双方协商一致，共同行使这一权利，才能实现生育权。同时，根据《妇女权益保障法》的规定：“妇女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生育子女的权利，也有不生育的自由。”原告王明要求妻子履行生育义务，怀孕生子，但被告当庭表示不愿生育，因此法院不支持原告的诉讼请求。





一审判决后，王明向南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，请求法院改判支持其生育权或赔偿经济损失10000元。南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二审判决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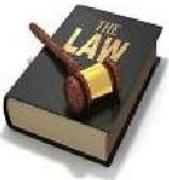


案例二

"超生户"抗拒执行领刑一年

1998年2月，安徽省东至县瓦垅乡瓦垅村章冲组村民刘中结与其妻生育一男孩。2003年9月3日，双方违反计划生育条例生育第二胎。2004年8月5日，东至县计生委作出社会抚养费征收决定书，决定征收社会抚养费34880元。因刘中结一直未付该款，2005年1月7日，计生部门依法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。

2005年1月12日，东至法院作出准予强制执行的行政裁定，并及时送达了有关法律文书，责令他们于1月15日前履行完毕。此后，刘中结夫妇不但没有主动履行，而且还采取躲藏的方法，妄图逃避法院的执行。



2005年9月12日，根据他人举报，执行人员终于找到了刘中结本人，并查明：2004年12月16日，刘中结夫妇将自有的一栋房屋，以34000元的价格向出售，并于2005年2月7日前，3次收到售房款32000元，且将大部分款项用于家庭经商等活动。鉴于被执行人刘中结有能力履行，而拒不履行已生效的法院裁定，执行庭当天决定对其予以司法拘留。期间，虽经执行人员反复劝说、教育，刘中结仍然抗拒执行，并扬言“大不了坐十五天牢，法院就得放我回家”，气焰十分嚣张。



为依法打击违法犯罪行为，东至法院根据最高院《关于审理拒不执行判决、裁定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》的规定，将此案移送公安机关立案侦查，并由检察机关依法提起公诉。法院经审理认为，被告人刘中结对人民法院的裁定有能力执行而拒不执行，情节严重，其行为已构成拒不执行裁定罪，遂依法判处被告人刘中结有期徒刑一年。

